

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雷府〔2022〕118号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沈塘镇 2022 年度 第二十七批次建设用地回收土地和 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雷州市沈塘镇 2022 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建设用地回收土地方案业经市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有关规定,现将雷州市沈塘镇 2022 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建设用地回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批准情况

征地批准机关:湛江市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湛江建用字〔2022〕40号

批准时间:2022年9月27日

批准用途:行政办公用地、防护绿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
法局,市自然资源局,沈塘镇人民政府。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5日印发

回收土地范围：该项目位于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属下的迈进林场坑仔林队（现为遂溪林场分公司）（四至范围详见雷州市沈塘镇 2022 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勘测定界图），土地面积 0.787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661 公顷（耕地 0.5473 公顷、林地 0.037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817 公顷）和未利用地 0.1218 公顷。

二、回收国有土地状况及补偿标准

土地所有权人	面积 (公顷)	农用地 (公顷)	建设用地 (公顷)	未利用地 (公顷)	补偿标准
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	0.7879	0.6661	0.0000	0.1218	按 73.5 万元/ 公顷计
合计	0.7879	0.6661	0.0000	0.1218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关于雷州市人民政府征用遂溪林场分公司沈塘林队（原迈进林场坑仔林队）林地的批复》（中林战略〔2019〕130 号）执行。

四、征地补偿安置其他有关事项

（一）被回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在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雷州市自然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联系人：

林豪木，联系电话：0759-8853382）。逾期未办理补偿登记的，其征地补偿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二）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据湛江建用字〔2022〕40 号文向湛江市自然资源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土地征收工作。

（三）该批次用地回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回收土地上抢建、抢栽、抢种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